

113學年度 教程課程修畢 認定說明會

說明會主講人:師培中心
課程組曾淑娟 助教

中等學校教程課程修畢 認定說明

對象：

1. 已畢業

2. 未畢業：

預計於今年（114年6月）畢業，擬申請114年8月實習報考6月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師培生。

HOW TO ?

取得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格：

1.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103年起師培生完成實地學習時數54小時

108年起師培生完成實地學習時數10小時

113年起師培生完成實地學習時數20小時

105年起尚須修畢「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

2. 修畢任教專門科目學分

(需具備任教專門科目相關科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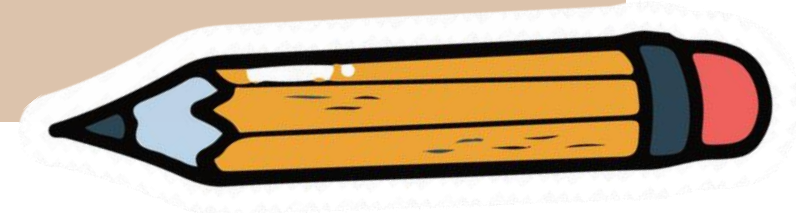
3. 修畢畢業學分(含普通課程)

(若您的本科系非欲取得專門類科之相關科系，還須取得相關科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申請實習者，必需取得大學(或以上)畢業證書。)



一、教育學分

1. 相關法規
2. 教育學分認定表適用版本
3. 必修課程
4.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認證
5. 選修課程
6. 完成服務學習或實地學習時數
7. 105年度起師培生配合技職法修正，「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課程列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學分。



相關法規

✓參考法規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
課程修習辦法

✓證書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
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教育學分認定表適用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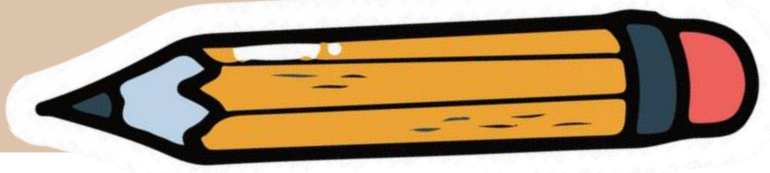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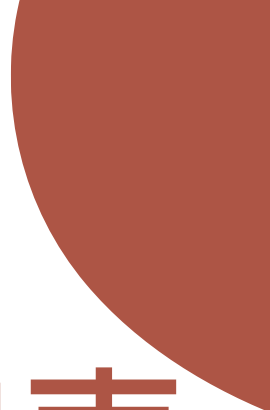
※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依通過師培生甄選，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年度（而非入學政大之年度）來決定教育學分認定表適用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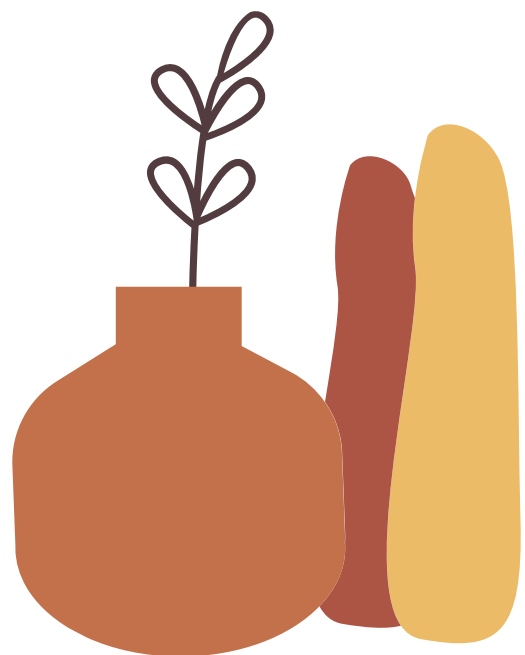
例：108學年度起師培生，必須採用108年以後新版本。

108學年度前師培生，欲採用108年以後新版本，必須全面適用新法規定，即修課規定、教育專業、教育專門課程都必需採用108之新規定，不得選擇性，部份適用新法，部份適用舊法。





100/103/105/108/113 年版教育學分認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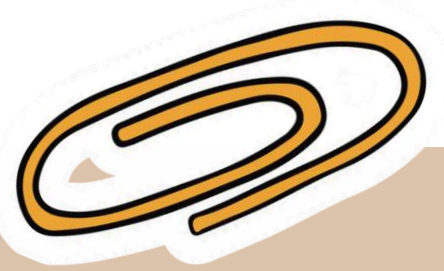


教育專業課程版本差異

108、113年版	105年版	103年版	100年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修 教育基礎至少<u>4</u>學分 教育方法至少<u>8</u>學分 教育實踐(含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至少<u>8</u>學分 跨類別課程(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u>1</u>學分◆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合計至少應修習<u>26</u>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修至少修習<u>18</u>學分，其中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u>六選五</u>◆ 選修至少修習4科8學分(除「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外，其餘<u>不分類別</u>至少應修習<u>3科6學分</u>，共4科8學分。)◆ 必修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科目超修學分數，得採計選修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修至少修習<u>18</u>學分，其中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u>六選五</u>◆ 選修至少修習4科8學分(除「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外，其餘至少修習<u>3類別各1科</u>，共4科8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修至少修習<u>14</u>學分，其中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u>六選三</u>◆ 選修<u>分4大類別</u>，至少修習<u>12</u>學分，各類別至少修習1科2學分◆ 必修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科目超修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學分

108以前版本最大差異在於選修課程!
108年版修課彈性較大
108年版「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納為必修課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之採認-1:



1. 語文領域國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新版)
- (2) 國文

2. 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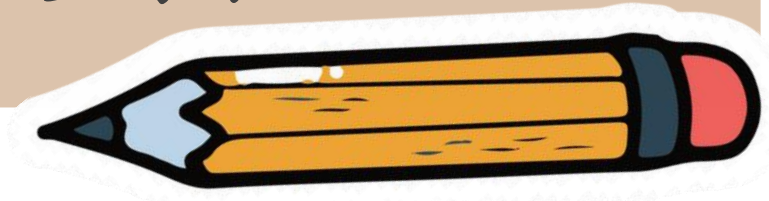
- (1)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新版)
- (2) 英文(語)

3. 數學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1)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新版)
- (2) 數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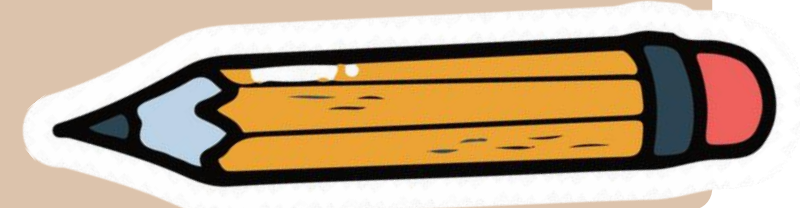
4. 社會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1)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新版)
- (2)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新版)
- (3) 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
- (4)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 (5) 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之採認-2:

- 
5. 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1)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新版)
 - (2) 輔導科
 6. 第二外語科—日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1) 日語專長 (新版)
 7. 第二外語科—韓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1) 韓語專長 (新版)
 8.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1) 資訊科技專長 (新版)
 - (2) 資訊科技概論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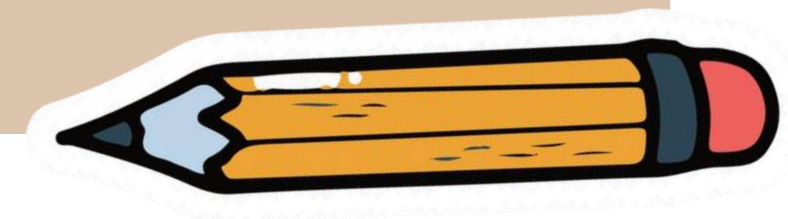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之採認-3:

9. 商業與管理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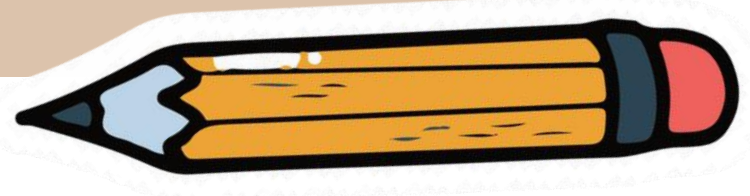
- (1) 文書事務科
- (2) 國際貿易科
- (3) 商業經營科
- (4) 會計事務科
- (5) 資料處理科
- (7) 商管專長 (新版)
- (8) 資管專長 (新版)

10. 外語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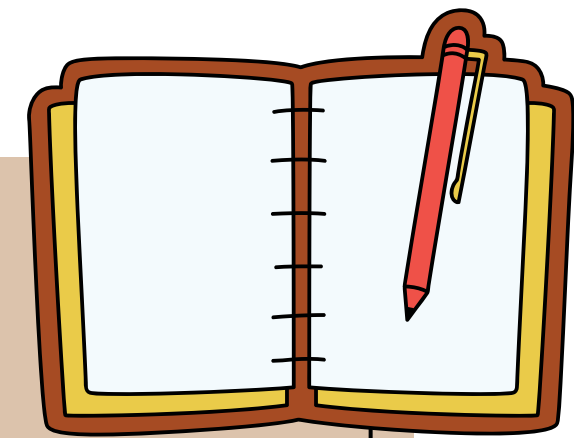
- (1) 外語群－英語專長 (新版)
- (2) 外語群－日語專長 (新版)
- (3) 應用外語科英文
- (4) 應用外語科日文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之採認-4:

- 
11. 藝術群(電影電視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1) 音像藝術專長(新版)
 - (2) 電影電視科
 12.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1) 家政群(新版)
 - (2) 幼兒保育科
 13. 雙語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1) 雙語教學次專長(新版)
- 

實地學習時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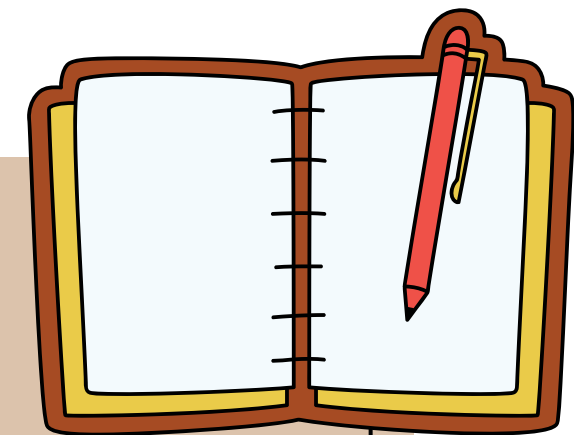


- ▶ 適用對象：103學年度起修讀教育學程學生
- ▶ 需於修讀教育學程期間完成實地學習時數54小時並持實地學習手冊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師培中心審核認定。
- ▶ 本中心認定之實地學習項目包括：
 1. 實地見習、試教：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試教等相關工作。
 2. 補救教學：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補救教學等相關工作。
 3. 課業輔導：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課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4. 服務學習：至校內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服務學習等相關工作。
 5. 教育研習：校內外教育相關之講座、工作坊、研討會等。
 6. 其他：與實地學習相關之項目，需事先經本中心認可。
- ▶ 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原則：
 1.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學會幹部最高可抵30小時(每學期不超過10小時)。
 2. 修習本中心公告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最高可抵20小時。
 3. 參加校內外教育相關研習，最高可抵20小時。
 4. 因選修課程要求之觀課、試教及演講不予採認。

☞詳見師培中心網站：

<https://ite.nccu.edu.tw/PageDoc?fid=7322>

實地學習時數-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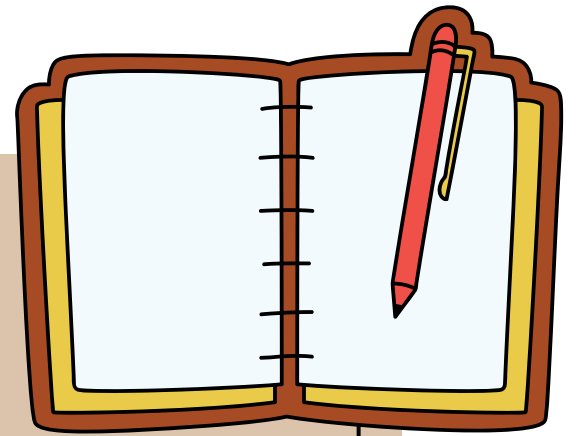


- ▶ 適用對象：**108學年度起**修讀教育學程學生
- ▶ 需於修讀教育學程期間完成實地學習時數**10小時**並持實地學習證明文件至師培中心審核認定。
- ▶ 本中心認定之實地學習項目包括：
 1. 實地見習、試教：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試教等相關工作。
 2. 補救教學：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補救教學等相關工作。
 3. 課業輔導：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課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4. 服務學習：至校內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服務學習等相關工作。
 5. 其他：與實地學習相關之項目，需事先經本中心認可。
- ▶ 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原則：
 1. 符合以上項目者，依實地學習單位核定時數採認。
 2.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學會幹部最高可抵**10小時**(每學期不超過10小時)。
 3. **因選修課程要求之觀課、試教及演講不予採認。**

☞詳見師培中心網站：

<https://ite.nccu.edu.tw/PageDoc?fid=7322>

實地學習時數-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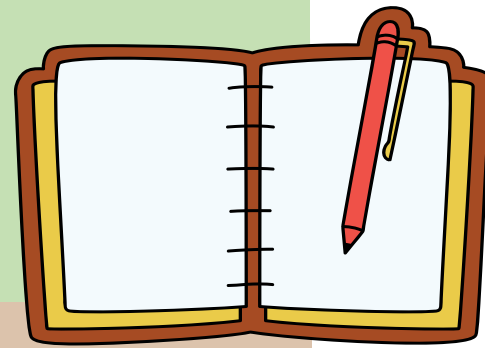


- ▶ 適用對象：**113學年度起**修讀教育學程學生
- ▶ 需於修讀教育學程期間完成實地學習時數**20小時**並持實地學習證明文件至師培中心審核認定。
- ▶ 本中心認定之實地學習項目包括：
 1. 實地見習、試教：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試教等相關工作。
 2. 學習扶助：至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負責或協助學習扶助等相關工作。
 3. 課業輔導：至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或相關機構負責或協助課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4. 服務學習：至校內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服務學習等相關工作。
 5. 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參與本中心或本中心認可之單位辦理之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6. 其他：與實地學習相關之項目，需事先經本中心認可。
- ▶ 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原則：
 1. 符合以上項目者，依實地學習單位核定時數採認。
 2.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學會幹部最高可抵**20小時**(每學期不超過10小時)。
 3. 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得採認**4小時**。
 4. **因選修課程要求之觀課、試教及演講不予採認。**

☞詳見師培中心網站：

<https://ite.nccu.edu.tw/PageDoc?fid=7322>

105年度起師培生，「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列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學分之認定方法



- 1、105~107年之師培生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讀「**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即不一定是本中心開課，您可於**本校通識**、**其他系所**開設或**校際選修**「**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 2、105~107年之師培生參加**教育部**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
- 3、**限105年度**之師培生，得以觀看**教育部**製作之「**職業教育與訓練**」線上課程後繳交至少**1000字**之心得報告進行認證，亦得以修習本中心開設之「**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認證。
- 4、適用**108年教育專業課程**版本之師培生，「**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納入學分一覽表必修1學分。



二. 專門科目

1. 相關法規

2. 申請資格

3. 補充說明

4. 召集系所一覽表

5. 重要相關事項說明



專門科目學分檢定

✓法規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證書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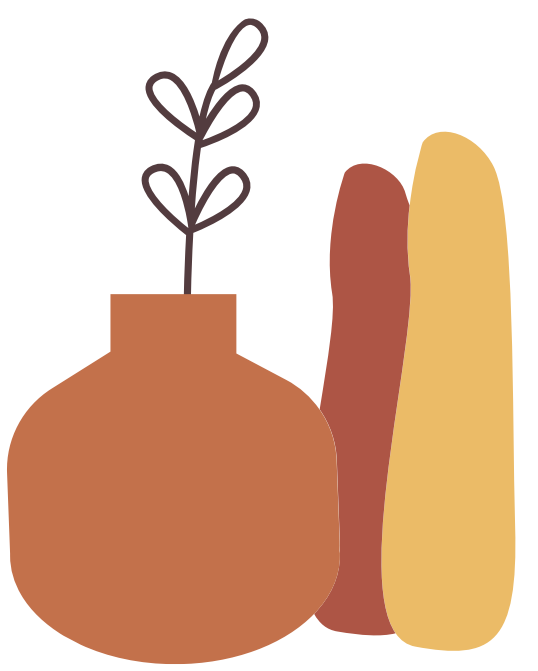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1.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及畢業學分，欲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或申請教育實習之師培生。
2. 已取得第一張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專門課程，辦理加科登記之師培生。

(可至師培中心網頁查詢各類科專門科目對照表。)

<https://ite.nccu.edu.tw/PageDoc?fid=7323>

課程資訊→表格下載→下載專門科目認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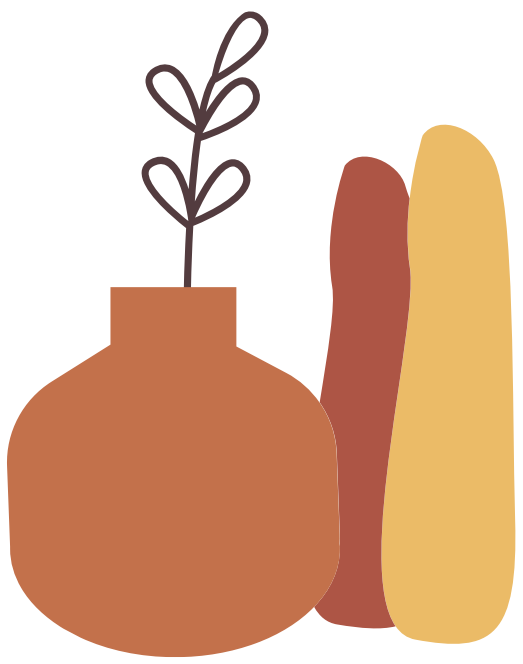


專門科目補充說明 part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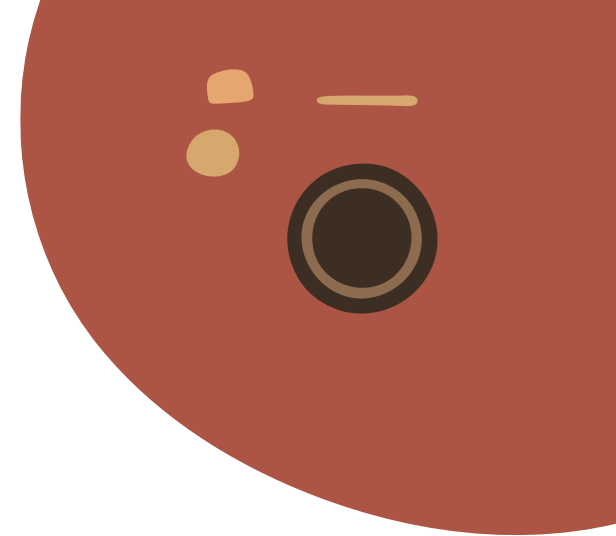
採108年度**以前**版本認定者

- 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者，應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專門科目補充說明 part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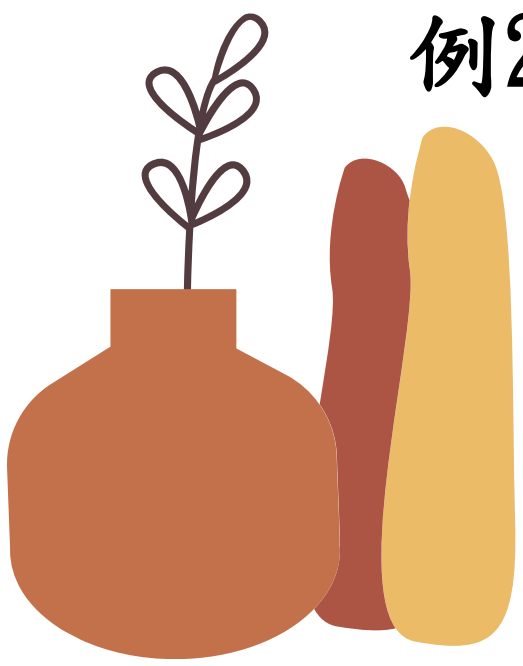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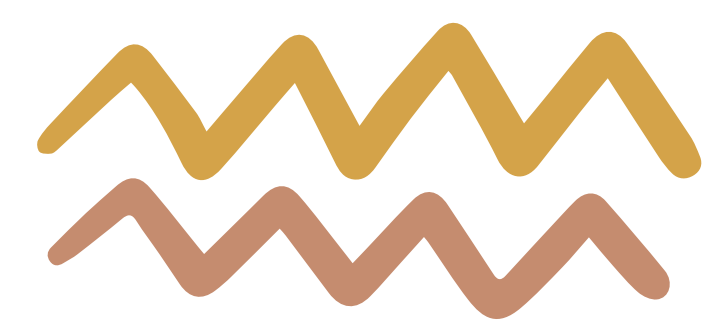
採108年度以後版本認定者

108年起取得師培生資格或108年以前師培生欲採用108年新版課程架構者，務必檢視您的畢業系所是否為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培育系所（可至本中心網站/專門科目/認定科別查詢），若您的畢業系所非本校培育系所，學士班同學必須取得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碩、博班同學必須取得具備修習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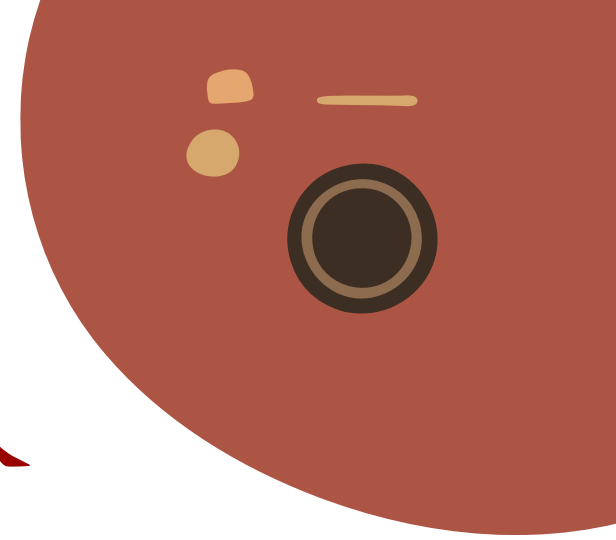
例1：中文系非本校輔導科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必須取得輔導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教育系」或「心理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例2：臺史所非本校歷史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臺文所非本校國文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則須檢附「研究所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認定申請表」及成績證明，送請培育系所認定。





專門科目補充說明 part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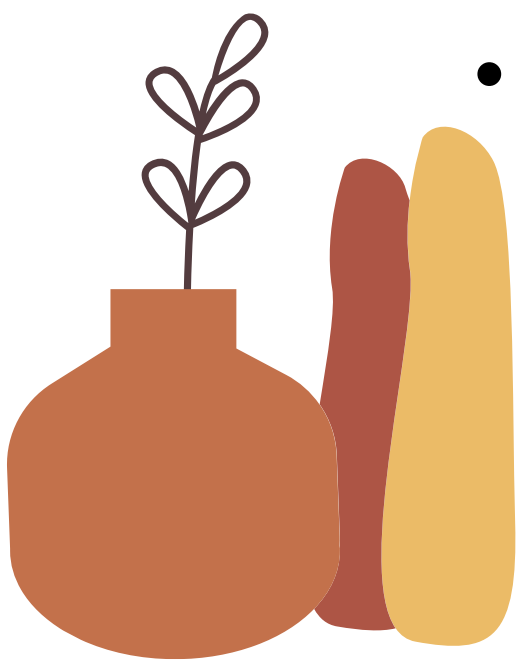
依通過甄選，進入師培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年度(而非入學政大之年度)來決定專門科目認定表適用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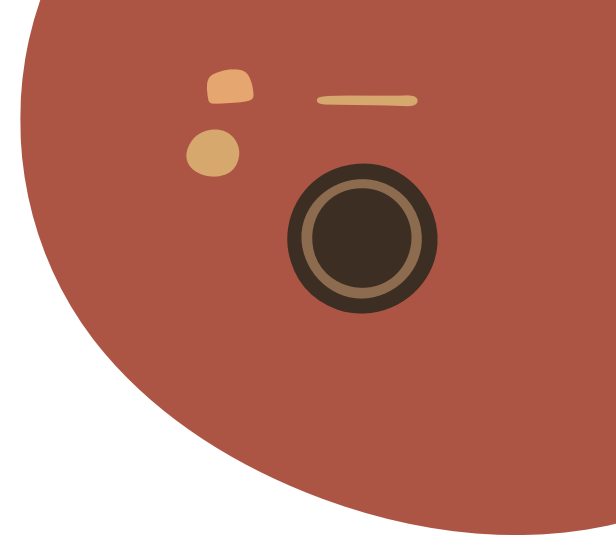
Q:關於專門科目版本如何選用?

A:師培生適用之教育專門科目版本年，是以通過師培生甄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專門科目版本年為認定依據，非以入學政大之年度為依據，可採從新原則。

欲採108以後新版本認定，必須全面適用新法規定，即修課規定、教育專業、教育專門課程都必需採用108以後新規定，不得選擇性，部份適用新法，部份適用舊法。

- 專門科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採認問題可請教各專門科目召集系所(社會領域核心課程審核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公民主修專長課程審核單位為國發所；歷史主修專長課程審核單位為歷史系；地理主修專長課程審核單位為地政系)





專門科目補充說明 part4

- **外語類專門科目**應取得認定表所列**外語能力檢定測驗之合格證明**(含聽、說、讀、寫)，並於申請認證時檢附其成績單影本供審認。
- **職業群科**，採用認定版本若為**105年(含105年)以後**版本，因應技職法修正規定，應完成**業界18小時實習**，並檢附業界實習時數認證表供審認(加科登記不在此限)。



技職院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佐證資料：**投保證明、服務證明、薪資單**)。

專門科目/次專長召集系所

• 共同學科

編號	承辦科目	召集系所	承辦人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108)	中文系	吳忻蘋
2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08)	英語系	鄧綺如
3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108)	日文系	陳又菁
4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108)	韓文系	羅玗琳
5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108)	應數系	陸芷昀
6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108)	核心課程審核單位 師培中心 曾淑娟 歷史專長課程審核單位 歷史系 張曉寧	
7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108)	地理專長課程審核單位 地政系 陳立菁 公民專長課程審核單位 國發所 馬蓮貞	

專門科目/次專長召集系所

• 普通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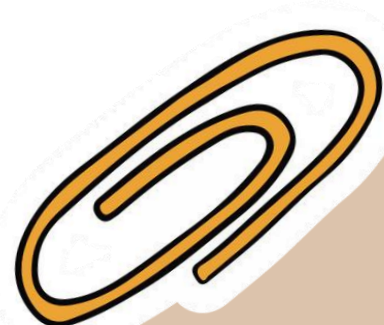


編號	承辦科目	召集系所	承辦人
8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108)	教育系	李婕如
9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108)	教育系	李婕如
10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108)	資科系	周佳慧
11	全民國防教育科 (108)	外交系	鄭湘縈
12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NEW)	民族系	張文思
13	雙語教學次專長 (NEW)	師培中心	曾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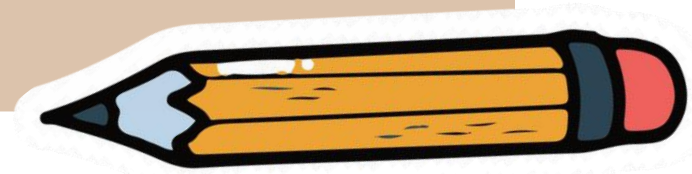


專門科目/次專長召集系所

• 職校類別



編號	承辦科目	召集系所	承辦人
14	家政群(108)/幼兒保育科	幼教所	李芷萱
15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108)	商學院	簡岑仔
16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108)	資管系	謝欣伶
17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商學院	簡岑仔
18	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國貿系	李玉如
19	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會計系	王淑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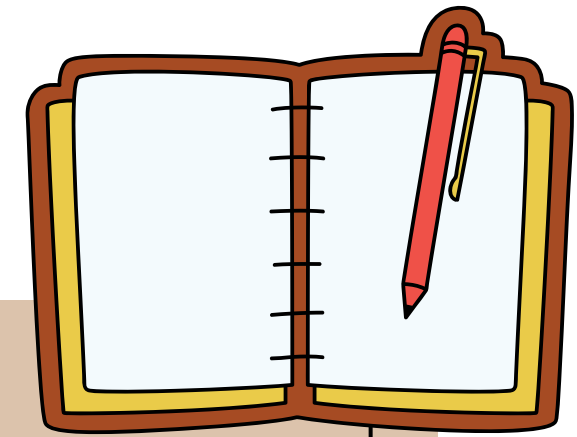


專門科目/次專長召集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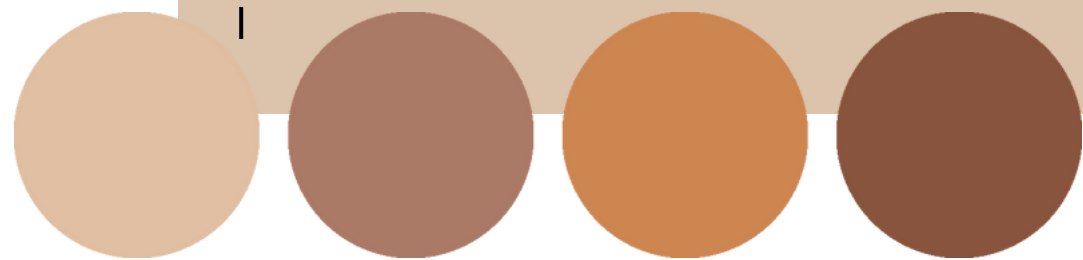
• 職校類別

編號	承辦科目	召集系所	承辦人
20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資管系	謝欣伶
21	商業與管理群—文書事務科	會計系	王淑珍
22	外語群—英語專長（新版）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英語系	鄧綺如
23	外語群—日語專長（新版）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日文系	陳又菁
24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新版） /電影電視科	傳播學院	陳友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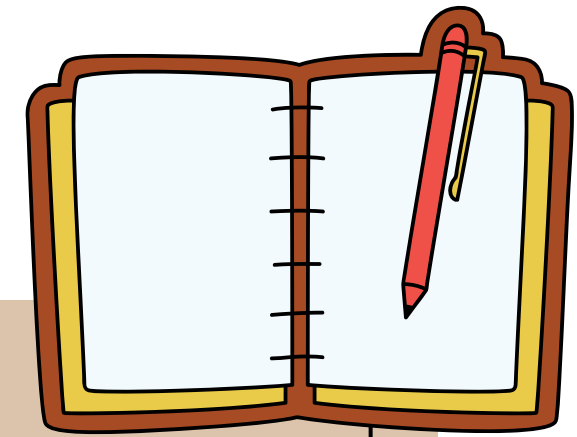
重要相關事項之說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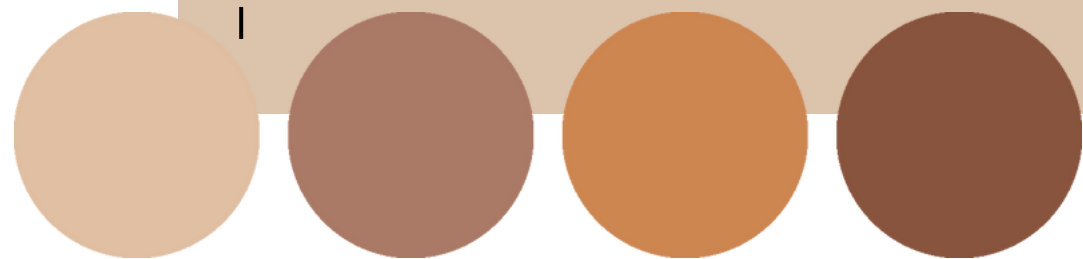
1.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2.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得各採用新、舊版本(即不同年度版本)之認定表，不須相同版本。
ex 教育專業科目 >105年版
教育專門科目 >102年版 } → it is ok (正確)!
3. 欲採**108新版本**認定，教育專業、教育專門課程都必需採用108年版，不得選擇性，部份適用新法，部份適用舊法。



重要相關事項之說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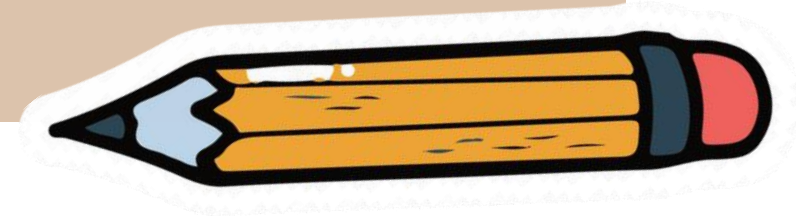
4. 依據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學系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系外之課程，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學系認定外，其餘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5. 是故本校教務處決議自93級起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依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同時認定為該系選修畢業學分內計算之，由各系所依相關規定自行採計之，但仍須符合政大學則之規定。(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60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三、檢附資料與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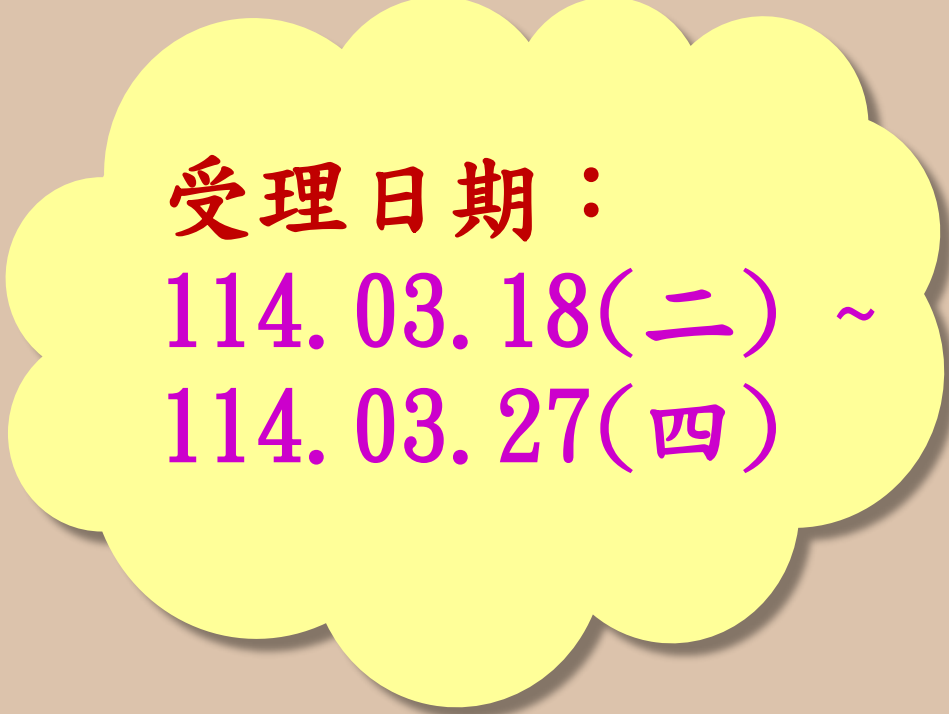


1. 申請應附證件
2. 填寫特別注意事項與範例
3. 教育學分/專門科目之認定申請流程
4. 重要時間備忘錄
5. 初檢業務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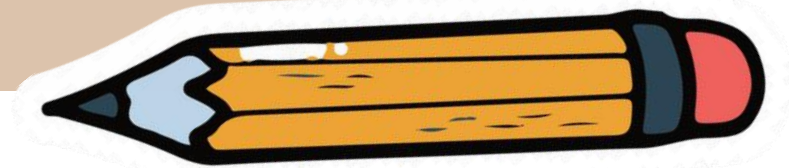


申請初檢應繳證件 —

- 
1.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初檢申請表
 2.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 2 份(申請加註次專長者 3 份)
(認定之學分有以他校修習之科目學分抵免者，須檢附他校成績單**正本**)
 3. 大學(學士或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4. 抽換成績單、繳交畢業證書之切結書
(本學期尚有認定科目在修習者應檢附)
 5. 教育學分認定表
 6.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7. 原住民族教育次專長/雙語次專長認定表
 8.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申請表背面)



受理日期：
114.03.18(二) ~
114.03.27(四)



申請初檢應繳證件 二

8. 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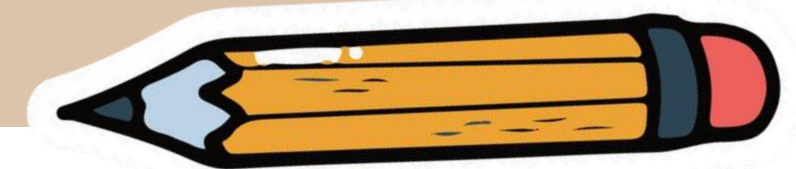
- 學士班應屆生未能於切結時間內(7/10)取得畢業證書(非因教程課程、資格或畢業學分不足)者。
- 研究所應屆生未能於切結時間內(7/10)取得畢業證書及欲以切結應屆報考教檢者，應檢附經研究所及教務處核章之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

9. 「研究所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之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認定申請表」(採用108學年後新版課程者，研究生畢業系所非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培育系所，須檢附申請表及成績證明，經培育系所核章認定具備修習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受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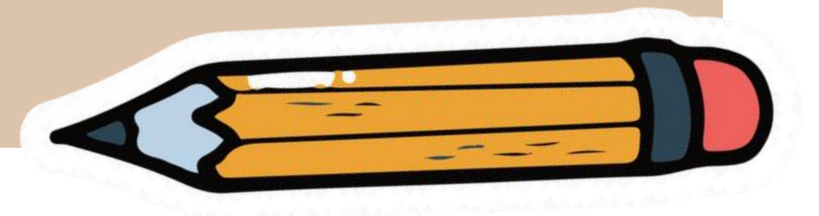
114.03.18(二) ~

114.03.27(四)



105~107年度師培生修畢「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課程學分應檢附資料

- 1、於**職前教育課程**(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修讀「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成績及格→檢附**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將修習的科目學分用螢光筆劃記)
- 2、參加**教育部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檢附**學分證明**。
- 3、105年度之師培生，觀看教育部製作之「職業教育與訓練」**線上課程**進行認證→檢附**至少1000字之心得報告**。



填寫初檢申請表注意事項



- 照片：

一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申請人簽名並蓋私章。

- 檢定類別：

『檢定科目別』請參照任教科目對照表，僅能擇一科目
(需對應修習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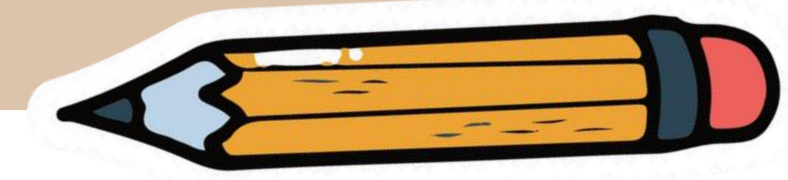
- 有關英檢：

依背面『全民英檢能力分級對照參考表』填寫是否通過相關英語考試檢定。

- 修習學分：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至少26學分；

專門科目學分數請填寫已修習欲認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初檢申請表

(本表各項目資料如有偽填、不實或隱匿，願負法律之責任)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O)				電話 (H)		
聯絡地址	□□□					
E-mail	(1)			(2)		
申請檢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學程 (於 _____ 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教育學程)					
申請檢定類別	中等學校			檢定科目別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一貫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 新課綱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群科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科		
相關學歷	畢業學校	本科系或輔系雙修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年月字號		
			至			
修習學分	項目	修習學校	修習類別	已修學分數	證書年月字號	
	教育專業科目	國立政治大學	中等教育	學分		
	專門科目			學分		
是否通過相關英語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級數或成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登記或檢定情形	1. 登記	次別	級(類)別	科目別	核定結果	證書年月字號
	2. 檢定					
送繳證件名稱及件數 (繳交項目打 v)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學士或以上) 畢業證書影印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 (正本兩份, 有以他校科目學分抵免者, 必須檢附他校之成績單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抽換成績單、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 (申請當學期尚有認定科目在修習中應檢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學分認定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認定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於本表背面) 7.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畢業學分切結書 (學士班應屆生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取得畢業證書者或研究生之學士畢業證書未具備申請認定專門科目相關科系資格者, 應檢附經教務處核章之修畢畢業學分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之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認定申請表 (採用 108 學年新版課程者, 研究生畢業系所非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培育系所, 須檢附申請表及成績證明, 經培育系所核章認定具備修習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通過師培甄選之年度，
而非入學政大年度

依選用認定版本勾選
申請檢定類別：

108新課綱

108新課綱以前：

九年一貫學習領域 → 國中

普通科目 → 高中

職業類科 → 高職



必須與實習類科別一致
僅能擇一科目填入

請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壹、全民英檢能力分級對照參考表：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外語能力測驗 (EL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核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簡體大學國際英語英語能力測驗 (BLLATS)
		CBT 電腦測驗	PBT 紙筆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第一級	第二級		
		聽、讀、寫一階段完成	聽、讀一階段完成		聽、讀一階段完成					
A1	初級	N/A	387 以下	345 以下	150	S-1-	170	---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A2		N/A	390 以上	350 以上						
B1	中級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395	S-2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B2	中高級	N/A	527 以上	750 以上	240	S-2+	---	33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C1	高級	220 以上	560 以上	880 以上	315	S-3 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C2	優級	N/A	630 以上	950 以上	---	---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貳、申請教師資格初檢所附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 初檢申請表：黏貼一寸脫帽半身照片二張（一張浮貼）、身份證影印本（黏貼於本頁）。
2. 大學（學士或以上）畢業證書影印本（需蓋原畢業學校關防章）。
3.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需蓋有教務處註冊組章之正本）。
4. 教育學程證明書影印本。
5. 專門科目證明書影印本。
6. 以上 2、3 項資料若非學生個人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取得，得以切結書暫代，惟請學生個人務必於本校實習組發文取消實習資格日前儘速主動繳交，逾期恕不受理，並取消當年教育實習資格。

※7 月實習（一年制）者—未能繳交者得暫以切結書切結於 7 月 10 日前繳交，仍未能繳交者實習組將於 7 月 20 日發文取消實習資格。

※8 月實習（半年制）者—未能繳交者得暫以切結書切結於 7 月 20 日前繳交，仍未能繳交者實習組將於 7 月 30 日發文取消實習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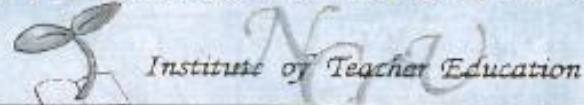
參、初檢申辦方式：

1. 國內畢（結）業生：由所屬師資培育機構造具名冊，檢具申請表，學歷與經歷證件及成績單（或學程證明書）向所屬教育主管機關申請。
2. 國外畢業生：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學歷與經歷證件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向所屬教育主管機關申請。

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等學校
教師資格
初檢申請表
範例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學分認定表



101年2月14日教育部台(二)字第1010020979號函核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	備註	
		數		數	上 下	學分	簽章		
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教育概論	2	86	102	行政組 陳玄惠	至少 4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心理學	2	91	102	行政組 陳玄惠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 方法 學課 程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班級經營	2	92	102	行政組 陳玄惠	至少 6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90	102	行政組 陳玄惠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90	102	行政組 陳玄惠		
必修科目(須至少先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再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4	國文科教材教法	4	89	92	104	行政組 陳玄惠	至少 1
	英文科(語文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4							
	數學科(數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4							
	歷史科(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4							
	公民與社會	4							須與任教科目相同
	家政	4							
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至少修習 12 學分)									
教育	人文主義的教育	2							

學習障礙專論	2							
親職教育與弱勢家庭輔導(親職教育)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行動研究	2							
個案研究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質性研究	2							
人權與人權教育	2							
公民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生命教育	2							
系統理論與教育	2-3	系統理論與教育	3	90	103		行政組 陳玄惠	
性別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教育人類學	2							
童軍教育	3							
九年一貫課程理論	2							
未來課程實踐	2							
潛在課程與大學教育	2							
潛在課程與懸缺課程	2							
課程統整	2							
課程與未來學	2							
學校本位課程	2							

必備： 14 學分 選備： 13 學分 合計： 27 學分

教育學分
認定表
+成績單
範例

將要採認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成績填在認定表
本學期尚在修習之科目，成績欄以鉛筆註明“修習中”

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學分)
五、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六、自 100 學年度起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適用，9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七、師培生依規定修畢本中心所開課程學分者，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發給中等教育學程證明書。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格
	27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國立政治大學 學生學業成績總表

雙主修：授子學位：文學學士(Bachelor of Arts)
輔系：

106 學年度 (106年09月至107年06月) 中國文學系一年級甲班				107 學年度 (107年09月至108年06月) 中國文學系二年級甲班				108 學年度 (108年09月至109年06月) 中國文學系三年級甲班				109 學年度 (109年09月至110年06月) 中國文學系四年級甲班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體育[男女合班]-桌球初級	---	---	0.0	90.00	體育[男女合班]-國際標準舞初級(恰恰、探戈)	0.0	90.00	---	---	心理與生活	---	3.0	84.00	體育[女]-羽球初級	---	---	1.0	88.00				
國文	3.0	91.00	---	---	體育[男女合班]-國際標準舞初級(捷舞、華爾滋)	---	---	---	---	民族文學	2.0	86.00	---	---	---	3.0	88.50	---	---			
大學英文(一)	2.0	70.00	---	---	服務學習課程-動物園(假日班)	0.0	P	---	---	聲韻學	3.0	76.00	---	---	---	---	3.0	91.00	---	---		
大學英文(二)	---	---	2.0	80.00	文字學	3.0	86.00	---	---	中國思想史	3.0	90.00	3.0	65.00	訓誥學	3.0	78.00	---	---	---	---	
從漫畫看日本	2.0	94.00	---	---	中國文學史	3.0	88.00	3.0	92.00	歷代文選及習作	---	---	3.0	87.00	易經(周易)	---	---	3.0	85.00	---	---	
身心障礙與台灣藝文	---	---	3.0	90.00	禮記	---	---	---	---	曲選	---	---	3.0	89.00	清代學術思想	---	---	3.0	89.00	---	---	
法學素養	3.0	79.00	---	---	楚辭	3.0	85.00	---	---	現當代文學理論及應用	3.0	86.00	---	---	3.0	86.00	3.0	86.00	3.0	77.00		
服務學習課程-國際服務與歐洲文化(德、法、西)的推廣與紮根	0.0	P	---	---	東亞漢學概論	3.0	88.00	---	---	電影評論寫作	---	---	3.0	86.00	3.0	86.00	3.0	92.00	---	---		
醫療與生活-消化系統疾病與生活	---	---	2.0	86.00	詞選	---	---	3.0	93.00	◎教育社會學	2.0	89.00	---	---	2.0	75.00	2.0	75.00	---	---		
孟子	3.0	64.00	---	---	紅樓夢	---	---	3.0	85.00	◎語文領域-國文教材教法	2.0	91.00	---	---	2.0	90.00	2.0	82.00	2.0	82.00		
諸子學通論	2.0	82.00	2.0	85.00	專家詞	---	---	3.0	92.00	◎語文領域-國文教學實習	---	---	1.0	88.00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2.0	70.00	2.0	70.00	2.0	67.00	
國學導讀	3.0	85.00	---	---	明清章回小說選讀	---	---	3.0	96.00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3.0	90.00	---	---	◎德育原理	---	---	---	---	---	---	
中國現代散文選讀	3.0	85.00	---	---	書法	2.0	84.00	3.0	89.00	◎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	3.0	96.00	---	---	[以下空白]	---	---	3.0	88.00	---	---	
古典小說選讀	---	---	3.0	86.00	◎教育心理學	2.0	94.00	---	3.0	90.00	◎特殊教育導論	3.0	96.00	---	---	3.0	88.00	---	---	---	---	
俗文學概論	---	---	3.0	82.00	◎教學原理	2.0	82.00	---	2.0	85.00	◎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技術	---	---	---	---	---	---	---	---	---	---	
詩選	---	---	3.0	91.00	◎輔導原理與實務	---	---	2.0	83.00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課程發展與設計	2.0	83.00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學期平均成績																						
修習學分	20.0		20.0		修習學分	22.0		20.0		修習學分	18.0		18.0		修習學分	13.0		16.0				
實得學分	20.0		20.0		實得學分	22.0		20.0		實得學分	13.0		16.0		實得學分	13.0		16.0				
學分累計	59.0		79.0		學分累計	101.0		121.0		學分累計	134.0		150.0		學分累計	134.0		150.0				
累計平均成績	84.41		86.15		累計平均成績	86.53		86.09		累計平均成績	85.69		85.38		累計平均成績	85.69		85.38				

教育學分
認定表
+成績單
範例

將修習的教育專業科目用螢光筆劃記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九年一貫學習領域：

教育部100年2月1日 台(二)字第1000019297號函核定

(01)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申請日期：103年4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 簽章	備註
				上	下			
1 語言學概論 或聲韻學 或國語語音學	2-4	聲韻學	4	91	91	4 101	蔡明順	領域核心課程 必備 至少修畢 2學分
2 中國文學史	6	中國文學史	6	94	94	6 100	蔡明順	必備
3 中國思想史 或中國哲學史(一)(二)	6	中國思想史	6	87	89	6 101	蔡明順	至少修畢 28學分
4 文字學 或訓詁學	4	文字學	4	85	84	4 100	蔡明順	
5 文學概論	4	文學概論	4	80	85	4 99	蔡明順	
6 詩選 或詩選及習作	4							
7 詞選 或詞選及習作 或曲選 或曲選及習作 或詞曲選及習作	4							
8 唐宋文選及習作 或歷代文選及習作	4	唐宋文選	4	91	82	4 100	蔡明順	
9 文法學 或修辭學	4							
10 中國現代小說選讀 或中國現代散文選讀 或中國現代詩選讀 或中國現代戲劇選讀	4	中國現代散文	4	89	89	4 99	蔡明順	
11 書法 或書法篆刻研究	2	書法	2	87	86	2 99	蔡明順	選修 至少修畢 10學分
12 文學批評 或文心雕龍	4	文學批評	4	89	89	4 101	蔡明順	
13 中國古典小說選讀 或中國古典戲曲選讀	4							

將要採認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成績填在認定表
本學期尚在修習之科目，成績欄以鉛筆註明“修習中”

14 中國現代文學史	4							
經學通論	4	經學通論	4	86	89	4 99	蔡明順	
或諸子學通論								
或先秦儒家哲學								
或道家哲學								
或兩漢經學								
或兩漢哲學								
15 或魏晉玄學	4							
或魏晉哲學								
或隋唐佛學								
或佛教哲學導論								
或宋明理學								
或宋明哲學								
或清代學術思想								
16 論語	4							
或孟子								
或荀子								
或老子								
或莊子								
或墨子								
或韓非子								
周易								
或易經哲學								
19 詩經	4							
或楚辭								
85 85	4							
4 99								
蔡明順								

專門科目
學分認定表
+成績單
範例

必備：~~36~~40 學分 選備：14 學分 合計：~~50~~54 學分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中文系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未合格
中文系主任陳逢源	54	

教育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	4	國文科	4	89	92	4	蔡明順	必備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學業成績總表

106 學年度 (106 年 09 月至 107 年 06 月)		107 學年度 (107 年 09 月至 108 年 06 月)		108 學年度 (108 年 09 月至 109 年 06 月)		109 學年度 (109 年 09 月至 110 年 06 月)	
中國文學系一年級甲班		中國文學系二年級甲班		中國文學系三年級甲班		中國文學系四年級甲班	
科目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體育[男女合班]—桌球初級	---	0.0 90.00	體育[男女合班]—國際標準舞	0.0 90.00	---	心理與生活	3.0 84.00
國文	3.0 91.00	---	初級(恰恰、探戈)	---	---	民族文學	2.0 86.00
大學英文(一)	2.0 70.00	---	體育[男女合班]—國際標準舞	0.0 85.00	---	聲韻學	3.0 76.00
大學英文(二)	---	2.0 80.00	初級(捷舞、華爾滋)	---	---	中國思想史	3.0 90.00
從漫畫看日本	2.0 94.00	---	服務學習課程—動物園(假日班)	0.0 P	---	歷代文選及習作	---
身心障礙與台灣藝文	---	3.0 90.00	文字學	3.0 86.00	---	曲選	---
法學素養	3.0 79.00	---	中國文學史	3.0 88.00	3.0 92.00	現當代文學理論及應用	3.0 86.00
服務學習課程—國際服務與歐洲文化(德、法、西)的推廣與紮根	---	---	禮記	---	3.0 93.00	電影評論寫作	---
醫療與生活—消化系統疾病與生活	---	2.0 86.00	楚辭	3.0 85.00	---	◎教育社會學	2.0 89.00
孟子	3.0 64.00	---	東亞漢學概論	3.0 88.00	---	◎語文領域-國文教材教法	2.0 91.00
諸子學通論	2.0 82.00	2.0 85.00	詞選	---	3.0 92.00	◎語文領域-國文教學實習	---
國學導讀	3.0 85.00	---	紅樓夢	---	3.0 96.00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1.0 88.00
中國現代散文選讀	3.0 85.00	---	專家詞	---	3.0 89.00	◎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	3.0 90.00
古典小說選讀	---	3.0 86.00	明清章回小說選讀	---	3.0 90.00	◎特殊教育導論	3.0 96.00
俗文學概論	---	3.0 82.00	書法	2.0 84.00	---	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技術	---
詩選	---	3.0 91.00	◎教育心理學	2.0 94.00	---	[以下空白]	---
[以下空白]	---	---	◎教學原理	2.0 82.00	---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2.0 85.00		
			◎課程發展與設計	2.0 83.00	---		
			[以下空白]	---	---		
學期平均成績	81.14	86.06	學期平均成績	86.35	91.30	學期平均成績	87.91
修習學分	21.0	18.0	修習學分	20.0	20.0	修習學分	22.0
實得學分	21.0	18.0	實得學分	20.0	20.0	實得學分	22.0
學分累計	21.0	39.0	學分累計	59.0	79.0	學分累計	101.0
累計平均成績	81.14	83.41	累計平均成績	84.41	86.15	累計平均成績	86.53
附註	108.09.10申登更名林雨霏，原名林芝宇						
畢業平均成績	學業成績：85.38 學分數：150.00						

將修習的專門科目學分用螢光筆劃記

專門科目
學分認定表
+成績單
範例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學分認定表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01124 號函備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 學分	審核人 簽章	備註
						上	下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	原住民族教育	必	3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不得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重複採計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必	3							
	民族學	必	3							
	台灣民族史	選	3							
	台灣民族志	選	3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	必	2							



將要採認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成績填在認定表
本學期尚在修習之科目，成績欄以鉛筆註明”修習中”

	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	選	3							
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 修課規定： 一、欲修習本課程之師培生必須於本中心公告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依本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修課，至少應修習 17 學分。										

將修習的次專長科目學分用螢光筆劃記於成績單

民族學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格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格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學分認定表



112年8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77481號函同意備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級	緊急聯絡電話	申請加註任教科別	首張/加科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專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證書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時間 EX:112-1	成績		可採認學分數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	必	2	雙語教材教法							一、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為必修課程。 二、須先修習「雙語教材教法」再修習「雙語教學實習」，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雙語教材教法」。	
	教育方法課程	選	2	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								
	教育實踐課程	選	2	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								
	教育實踐課程	選	2	學習評量								程中之「學習評量」、「教學媒體與運用」，共二門課程中至少選
	教育實踐課程	選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育專業課程	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選	3	選修英文：閱讀與口語訓練							欲取得之任教專門課程至少修習一門。	
		選	3	發音語音學或英語語音學								
		選	3	選修英文：英文寫作								
		選	3	英語語言學概論								
		選	3	文學作品讀法								
		選	3	英語教學理論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選	3	數學導論								
		選	3	線性代數(一)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公民與社會專長	選	3	世界通史(下) *社會領域跨科課程								
		選	3	地圖學 *社會領域跨科課程								
		選	3	經濟學 *社會領域核心、跨科課程(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	2	美國史(一) *歷史專長課程								
		選	2	美國史(二) *歷史專長課程								
		選	2	美國史(三) *歷史專長課程								

將要採認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成績填在認定表
本學期尚在修習之科目，成績欄以鉛筆註明”修習中”

將修習的次專長科目學分用螢光筆劃記於成績單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	家庭社會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選	3								
	個體經濟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選	3								
	總體經濟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選	3								
	統計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	3								
	貨幣銀行學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選	3								
	線性代數	選	3								
	深度學習	選	3								
	資料科學	選	3								
	商管專長、資管專長	初級會計學 *商管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	3							
		統計學 *商管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	3							
	程式設計一 *資管專長課程 (限英文授課之課程)	選	2								
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切結書

本人

係因

無法於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前繳交 大學畢業證書(或 碩士畢業證書)影印本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 其他

(勾選此項者，若未能如期繳交，視同初檢未通過，實習組將不發給修畢證書)

以上若無法如期繳交，同意於下次再辦理初檢。茲以此證。

出具人：

簽章

電話：

住址：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政大師資培育中心收執聯)

切結書

本人

係因

無法於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前繳交 印本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 (

(勾選此項者，若未能如期繳交，視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以上若無法如期繳交，同意於下次再辦理初檢。茲以此證。

※申請當學期尚有認定科目在修習中者應檢附

證書(或 碩士畢業證書)影

印本，實習組將不發給修畢師

出具人：

簽章

電話：

住址：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保存聯)



教育學分/專門科目之認定申請流程

確認自己採認之認定表年度版本



逕至師培中心網站下載或
至本中心取專門科目/教育學分認定表



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2份**成績單**正本**(**加註次專長者3份**)



填妥專門科目/教育學分認定表



將成績單上欲認定之專門科目/次專長科目/教育學分用螢光筆劃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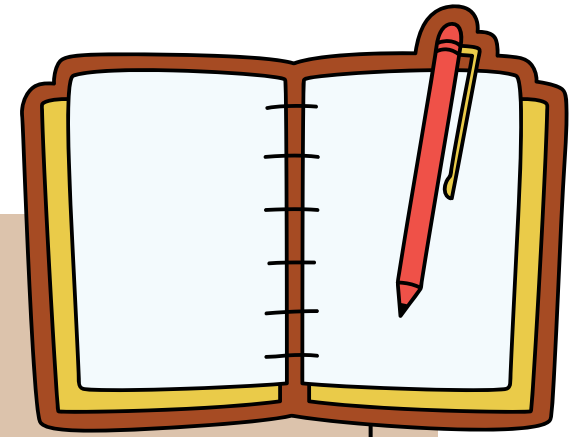


將成績單訂於專門科目/次專長科目/教育學分認定表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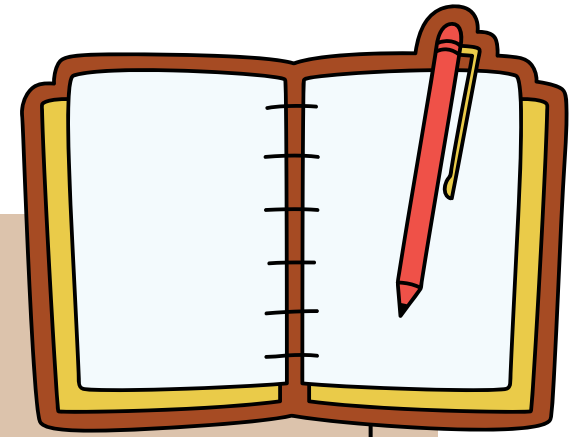
於114.03.18(二)~114.03.27(四)繳交師培中心

重要時間備忘錄



- 申請時間：114/3/18(二) - 3/27(四)
- 取得教育學程證書、專門科目證明書時間：114年9月
(教育學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證明書一併領取，屆時會於本中心網站上公告)

重要時間備忘錄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補件最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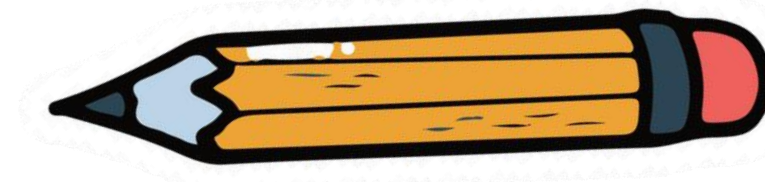
未能繳交者得暫以切結書切結於**7月10日(四)前**繳交，逾期恕不受理。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規定，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重要：本學期尚有修習課程之應屆同學，請務必提醒授課教師給出成績，逾期請自行負責。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初檢業務

- 
- 承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業務項目：
 1. 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審查
 2. 師資培育專門科目認定窗口
 - 聯絡電話：(02) 2939-3091轉66000
 - E-MAIL: 1t3@nccu.edu.tw 曾淑娟 助教



Q

A

Question
Time

?

Q1：如果9月才能拿到畢業證書是否就不能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教檢）？

A1：是的，如果於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補繳文件期限前無法繳交「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則今年不具備參加考試之資格。即便有去考試，試務中心也會以不放榜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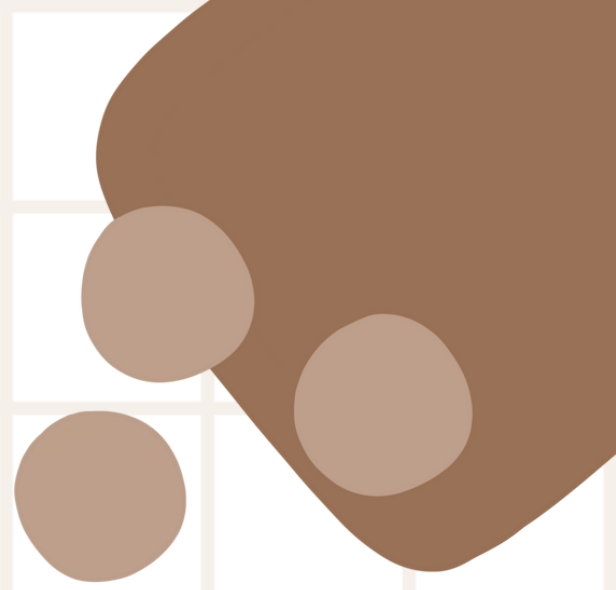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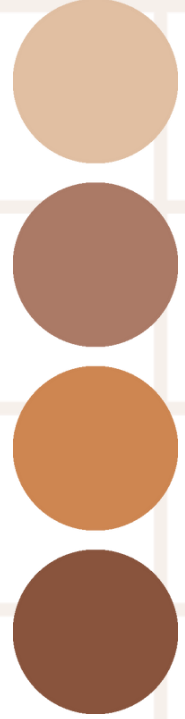
Q2：請問找教育專門學分各系所召集助教時，須先寫信預約，還是上班時間都可以過去呢？

師培中心辦理初檢收件，師培中心課程組會彙整同學們的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統一交換給各任教專門課程之召集系所來認定，無需自行拿至系所。

Q3：想問雙語次專長的課程已經修完，但尚未考到B2等級的話，是只要在明年實習結束前通過門檻，並繳交證明至師培中心即可嗎？

A3：

1. 若初檢有申請雙語教學次專長且審核通過，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加註修畢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故同樣須於初檢補繳期限前繳交B2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考試證明。
2. 若確定初檢時無法繳交英檢證明，實習結束後並取得首張教師證書後，師培中心實習組於每年2、7月辦理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可受理申請教師證書加註次專長，須繳回教師證書正本給教育部製發。



**THANK YOU
SO MUCH!**

